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新 0109 执恢 64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小兵，男，  
住  
被执行人：杨震，男，

出生，汉族，  
住  
出生，汉族，  
住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杨小兵与被执行人杨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新 0109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杨震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576 号 21 栋 2 层 2 单元 201(证号：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69400 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恢复执行通知书履行偿还欠款 1706893.5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震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576 号 21 栋 2 层 2 单元 201(证号：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69400 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潘 习 知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 春 雷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盛 庆 旺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朱     月